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4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國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觀諸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中第26條約定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1頁)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前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考量原告設立地、被告住所地等因素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張裕昌